

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持有的厦门厦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公司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公司上述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年 月 日